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2號

原告 陳博文

被告 廖修平

廖惠瑛

廖惠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  
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86,011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70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行使撤銷權及回復原狀請求權，係屬其固有之權利，與代位權係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者不同。債權人以一訴依該條第1項請求撤銷詐害行為，並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，係欲達成使其債權獲得清償之單一經濟目的，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為準，兩者之訴訟標的並無

01 不同，且互相競合，原則上以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；但被撤  
02 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  
03 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  
04 計算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 
05 照）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法院亦非不得以政  
06 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  
07 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## 08 二、經查：

09 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臺東縣○○鄉○  
10 ○里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地號）於民國104年8月15日所為  
11 贈與之債權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訴之聲  
12 明第二項請求撤銷同段564地號土地於109年2月14日所為贈  
13 與之債權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並均回復  
14 為被告廖修平所有。原告起訴之目的在使債權得獲清償，故  
15 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為準。參酌上開說明，自應  
16 以「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」與「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  
17 額」中較低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18 (二)查原告陳報因與被告廖修平及其家族間成立臺東縣土地投資  
19 合資協議，原告出資一成，俟土地出售後按出資額比例分配  
20 獲利；惟距今時隔已久，且其未經手後續土地交易事宜，故  
21 債權額實際若干尚屬不明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  
22 額應以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  
23 986,011元（即718地號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9  
24 0元×面積685.03平方公尺=472,671元；564地號土地起訴時  
25 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20元×面積2,910.27平方公尺=1,51  
26 3,340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701  
2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  
28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## 2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晶純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  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6 書記官 吳明學